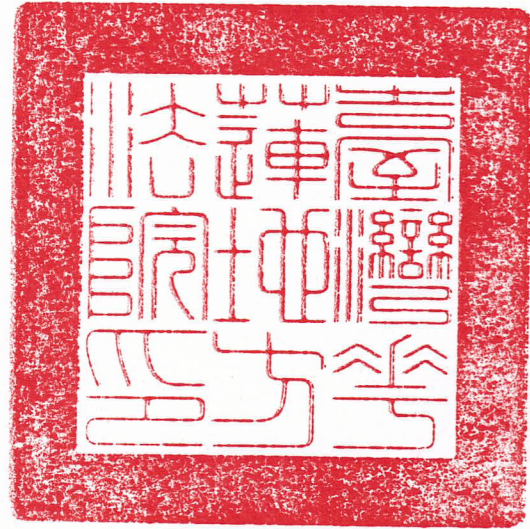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貳年 陸月 拾 陸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國字第11200006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院民國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更一版）事宜。

依據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4項、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，前於111年10月13日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國民法官法第20條之備選國民法官申告內容，認為有再次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必要，經審查確認複選名冊中有備選國民法官38人不具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、第14條所定情形，爰依法移除，並於112年6月15日更正複選名冊完畢（更一版）。
- 三、複選名冊於更正前有備選國民法官3853人，更正後有備選國民法官3815人。

院長許仕楓